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运人责任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猝死责任
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承运人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的司乘人员是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司乘人员因在本保单列明的客运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时猝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猝死是指外观健康而无明显症状的，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机能障碍，在开始感觉不适后 24 小时内发生意外死亡。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的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